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 文件

绵涪农〔2021〕216号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 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涪城区2021-2023年农机 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涉农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印发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绵阳市涪城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

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

2021年10月14日

绵阳市涪城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对“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印发的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五良”融合为牵引，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基本要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不断壮大农机服务队伍，推动我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服务质量，为涪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机具种类和资质

（一）补贴机具种类。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我区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规模，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详见附件）。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继续开展标准化猪舍钢结构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具体要求按省农业农村厅指导意见执行。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将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茶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范围，经省、部备案后实施。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产品列入补贴。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

三、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户籍或注册在涪城区5个镇、2个涉农街道及高新区、经开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注册在外地但在涪城辖区承包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承包协议）。农

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按全省统一标准执行。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相关镇（涉农街道）要立即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农机购补办）报告。如属于在全省范围内最先发生该产品购补偏高，则由区农业农村局第一时间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农机购补系统）中封闭，并及时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

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省、市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购置的产品且已录入农机购补系统的，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逐级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时调整。

四、操作流程

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以全省农机购补系统为基础，严格执行以下操作流程。

（一）政策公告。各镇（涉农街道）通过广播电视媒体、公告、印发宣传手册等方式，将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补贴对象、补贴程序、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咨询投诉电话等进行广泛宣传，并将补贴政策在镇（涉农街道）、村、社公示栏进行公示。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农机产销企业在售出补贴机具时要向购机者出具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购机者姓名、住址及机具生产企业、型号、动力编号和出厂编号等相关信息。同时，负责搞好机具的安全操作和常见故障判断及维护保养等培训。

（三）受理及审批。我区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

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购机者自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日内，个人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一卡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持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银行账号）、发票、行驶证（牌证管理机具）等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到所在镇（涉农街道）乡村振兴办（或社会事务办）申请补贴（对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须到农机监理部门申领牌证后方可申请购机补贴；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在生产应用 60 天后，经核验合格方可办理补贴，兑付补贴资金）。

各镇（涉农街道）乡村振兴办（或社会事务办）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无误后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完整录入购机者信息和机具信息，并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各 2 份，购机者在《申请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填写《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鼓励带机申请，对带机申请合规合法并受理的可以不再重复审查。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补贴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当年补贴申请录入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四）机具审查。《申请表》打印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各

镇（涉农街道）要组织农业、财政、纪检、村社干部等相关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逐台审查，并对购机者进行人机合影，建档备查。

（五）申请结算。机具审查后，各镇（涉农街道）乡村振兴办（或社会事务办）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本辖区汇总的购机者签字确认的《申请表》（2份）及本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一卡通”社会保障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户银行及账号）、发票、机具行驶证等复印件（各2份）和《四川省××年度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以下简称《结算明细表》）报区农业农村局。

（六）区级核查。区农业农村局自收到《结算明细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财政、纪检等相关人员对机具进行核查。对补贴额在3000元（不含）以上纳入牌证管理的重点机具100%进行核查；对补贴额在3000元以下的机具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时原则上做到不同生产企业、不同机具品目和不同经销商全覆盖，抽查比例不低于30%。

（七）购机者公示。区级核查后，区农业农村局将相关补贴信息在涪城区政务网（<http://www.myfc.gov.cn/gs/index.jhtml>）和涪城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FuChengQu>）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生效。如有异议并经核查属实，将取消其补贴资格。

（八）资金兑付。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在10个工作日内点击农机购补系统结算申请，通过系统将个人购机补贴信

息推送给“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同时提交给区财政局确认，确保在5个工作日内兑付到购机者“一卡通”账户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机购置补贴结算申请在系统上经区财政局确认后，由区农业农村局财务在5个工作日内直接转账至该组织的银行账户，不得拨付到个人账户。

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之日起至财政打款到户，原则上累计时间不超过35个工作日。次年1月底前全部完成上年12月31日前已经申请结算机具的补贴资金兑付。

（九）其他。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1. 申报。补贴对象向所在镇（涉农街道）乡村振兴办（或社会事务办）提出申请，提交《涪城区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立项申请表》（附件4）、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号、开户银行）等相关材料，镇（涉农街道）乡村振兴办（或社会事务办）审核合格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审定。

2. 立项。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申报要求和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资金计划，实地勘察（查看）建设地点，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后，在《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立项申请表》上签字确认申报。补贴对象将签字确认申请表报镇（涉农街道）农机购置补贴办申报备案，列入当地年度补贴计划。

3. 实施。经审核同意的补贴对象自主选择具有补贴产品资质

的生产企业与产品，与生产企业签订安装合同后实施安装。

4. 确认。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安装建成后，补贴对象需在 1 个月内向所在镇（涉农街道）提出确认申请，在镇（涉农街道）组织人员验收确认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查验，验收合格出具确认报告。各镇（涉农街道）、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确认时对单个主体建有不同规格项目的一并确认，审查财务资料、生产企业安装清单、安装合同、建设图纸、安装区位图等内容。

5. 申请补贴。补贴对象申请补贴时应提交生产企业安装清单、安装合同、建设图纸、区位图等资料。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各镇（涉农街道）、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五、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及各镇（涉农街道）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履职尽责，协调推进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一）区农业农村局职责。区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主要职责：牵头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

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

（二）镇（涉农街道）职责。各镇（涉农街道）是本区域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承办项目实施工作。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政策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的统筹安排；做好购机补贴政策的宣传，按程序严格做好购机者有关报补资料的审核、录入，报送相关资料；协助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做好机具核查工作。

（三）区财政局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共同作出。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实行“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领导工作，区农业农村局为具体承办机构，各镇（涉农街道）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构，严格执行政策规定，负责做好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与监督等工作。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各镇（涉农街道）要因地制宜制定和实施中长期农机购置补贴规划，以产业发展为重点，以传统农业薄弱环节为突破，鼓励购机对象购买大中型农业机械和现

代先进农业设备，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加快农机化发展步伐，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坚持原则、注重高效。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严禁企业借农机购置补贴之机乱涨价。加大补贴资金监管和兑付力度，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将集中开展核查活动，适时指导、监督各镇（涉农街道）的购机补贴工作，加强对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警示教育，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镇（涉农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将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集体研究决策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投诉咨询方式、机具核验流程、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涪城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涪城区政务网（<http://www.myfc.gov.cn/gs/index.jhtml>）和涪城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FuChengQu>）对外公告。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活动，对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机具要组织逐台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各镇（涉农街道）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虚假宣

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要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并及时将情况报告给区农业农村局。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区农业农村局将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进行处理。

七、其他要求

每年12月20日前，各镇（涉农街道）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政策实施次年1月底前，完成本镇（涉农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的整理。

附件：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1.7 精量播种机
-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辣椒收获机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3 种子加工机械

5.3.1 种子清洗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6.5.2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2 茶叶输送机
- 15.2.13 茶叶压扁机
- 15.2.14 茶叶色选机
-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7 秸秆收集机
-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